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人富法意字 [2020] 第 89 号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511 室

电话：（010）62682601/62682368

传真：（010）62681412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正 文.....	5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之委托，本所兹委派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就中发展集团收购瑞霖环保而编制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0年09月17日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它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2.在前述审查、验证、访谈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就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8.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需要律师进一步审查和落实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霖环保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富/本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之承办律师郭肖健、赵丽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瑞霖环保2,088.74万股股份
《原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收购人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0BJA30172)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下发的《反馈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正文

【反馈】

一、收购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挂牌公司及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身份。”请关注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约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2020年9月25日，瑞霖环保（甲方）、中发展集团（乙方）、吴盟盟（丙方1）、张春晖（丙方2）、田宁宁（丙方3）（以上合称“丙方”）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丙方承诺，本补充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三人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4.7项约定的承诺义务主体不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明确《股票认购合同》中4.7项约定的承诺义务主体不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其约定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反馈】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请关注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承担

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四）有关规定，并请关注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丙方三人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瑞霖环保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 6.1 项约定的“各方”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股东提名、委派董事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满足董事任职资格且经过股东大会选任程序后才能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认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条款已明确《股票认购合同》中 6.1 项约定的“各方”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义务和责任，且不存在中发展集团有权不经瑞霖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瑞霖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瑞霖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该约定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反馈】

三、请明确本次发行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收购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环促中心是否需要挂牌公司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补充协议》第 1.4 条约定：“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2（3）之约定收购环促中心，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瑞霖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 1.5 条约定：“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瑞霖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认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瑞霖环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收购环促中心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内容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反馈】

四、协议中多次提及“乙方退出后 XXX”，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是否与原股东达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约定期限内回售其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各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中发展集团未与瑞霖环保及丙方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中发展集团出具《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系中发展集团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资金系中发展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中发展集团未与瑞霖环保及其股东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股权认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发展集团未与瑞霖环保原股东就约定期限内回售其股份达成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条款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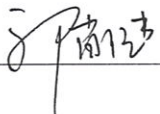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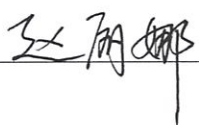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何丹）

经办律师：  _____

（郭肖健）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212118

经办律师：  _____

（赵丽娜）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05463

2020年9月25日